



国际
多边贸易
规则
中国
动植物
检疫

姚文国/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国际多边贸易规则与中国动植物检疫

姚文国/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多边贸易规则与中国动植物检疫/姚文国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036-2256-3

I. 国… II. 姚… III. ①动物-检疫-规章制度-中国
②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中国③植物检疫-国际贸易:多
边贸易-协议④动物-检疫-国际贸易:多边贸易-协议
W.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935 号

国际多边贸易规则与中国动植物检疫
姚文国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625 字数/490 千

版本/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 7,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厂内平体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56-3/D·1874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

顾 问:于大海 夏红民 韩玉生
秦贞奎 何 宁

主 编:姚文国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学平 杨维宏 陆春明
张朝华 姚文国 赵宝庆

175

前 言

有学者说：“无论谁阅读关贸总协定，都是一件颇为伤神的事”，也有学者说：“唯有博学者，才能与之交流，而后遵行之”。但是，我们更相信关贸总协定起草者之一温特洛普·布朗的话，他说：“我想您的困难是这些议题本身固有的复杂性……，我承认我是完全被迷惑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历时达8年之久，僵局和危机时有发生，这就足以说明谈判的艰苦程度、涉及的领域和内容的广泛。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导致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并形成了以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及诸边协议为主要内容的协议、协定、决定和谅解的国际贸易规则，统称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作为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货物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首次成为国际上通行的规则，它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农产品协议》一起成为规范世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重要规则。尽管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果是暂时的妥协和平衡，而且缺陷和弊端比比皆是，但它毕竟为今后的国际贸易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多边规则，将为世界贸易发展起到推动的作用。

我国政府在1986年申请“复关”的同时，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并参与起草《最后文件》。我国政府代表签署《最后文件》，这意味着中国一旦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就将全面履行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享受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目前，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工作正在进行，何时

个结果，一时还难以断言，但我国的经济改革在不断深化，对外贸易事业在迅速发展，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联系日益密切，因此我国的广大商业企业在对外交往中就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包括《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在内的乌拉圭回合各个协议和规则。了解、消化并运用《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以此规范和指导我国动植物检疫工作，已经摆到议事日程上。我国是亚太经合组织的成员，在该组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组织的规定，仍然是自愿和非约束性的，但其活动或多或少都超前地涉及到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规则，这也要求我国对《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学习、宣传和普及。

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和概况、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文件、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过程及动植物检疫在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中的地位，尤其对《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花了比较多的笔墨，对我国动植物检疫部门参加“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多双边谈判，本书也作了介绍，同时还介绍了动植物检疫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作用、地位及对策，期望对指导我国动植物检疫工作和促进对外贸易起到积极的作用。本书由姚文国、赵宝庆、冯学平、陆春明、张朝华同志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特邀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杨维宏同志编写了部分内容并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可供从事动植物检疫工作、口岸管理工作和外贸工作的同志们参考，也可供农业工作者和农业院校师生作为工具书参阅。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1. 关贸总协定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
1.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
1.2 关贸总协定的地位和作用	6
1.3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及其与动植物检疫有关的条款	7
1.3.1 关贸总协定概要及其与动植物检疫有关的条款	7
1.3.2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及其有关原则在动植物检疫中的适应性	9
1.3.3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14
1.4 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	15
1.5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21
1.5.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任务	21
1.5.2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焦点——农产品贸易	24
1.5.3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进程	32
1.5.4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	60
2. 世界贸易组织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65
2.1 世界贸易组织产生的背景	66
2.2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宗旨和主要内容	67
2.3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与职能	69
2.4 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与地位	72

2.5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75
2.6	动植物检疫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99
2.6.1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99
2.6.2	中国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104
2.6.3	动植物检疫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105
3.	动植物检疫与中国“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谈判	109
3.1	中国动植物检疫概况	109
3.1.1	动植物检疫与对外开放	109
3.1.2	动植物检疫的查验程序和基本要求	117
3.1.3	动植物检疫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140
3.2	动植物检疫与中国“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谈判	147
3.2.1	中国“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	147
3.2.2	动植物检疫与中国“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谈判	153
3.2.3	动植物检疫在中国“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谈判中的作用	177
4.	规范世界农产品贸易的实行动植物卫生检疫	
	措施的协议	186
4.1	实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出台的背景	186
4.2	实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89
4.3	动植物检疫的国际惯例和世界各国实行动植物	
	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概况	193
4.3.1	国际兽医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	193
4.3.2	国际上动植物检疫的基本做法	195
4.3.3	世界各国执行 SPS 协议概况	202
4.4	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	

有关会议记录和报告	206
4.5 加强业务建设 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	243
5. 附录:	251
5.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51
5.2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323
5.3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338
5.4 农产品协议	361
5.5 国际牛肉协议	388
5.6 国际奶制品协议	396
5.7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411
5.8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420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51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实施条例.....	460
5.11 海关监管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商品名录.....	475
5.1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530
5.13 《国际动物卫生法典》概要.....	542
5.14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	550
5.15 世界各国 SPS 咨询点	556
主要参考文献.....	585

1. 关贸总协定和乌拉圭回合 多边贸易谈判

1.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关贸总协定，系简称，其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缩写为 GATT）。该协定是以市场经济、自由竞争为基础，为了削减关税和消除贸易壁垒而缔结的政府间多边贸易协定，其目的是为缔约方工商企业界创造安全而可预测的国际贸易环境，规范并推动投资活动，增加就业机会，加快贸易自由化进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严重破坏了欧洲和日本等国的经济，世界各国贸易量明显减少。美国在战争中大发横财，战争结束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业、贸易和资本输出国。

二战结束后，各国为了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国民经济，都迫切需要一个稳定和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然而事实情况是，大多数国家仍然对进口物品征收高关税，甚至还进一步强化战时所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以及其它非关税措施。这种国际市场割裂的局面，严重地束缚了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的发展。美国作为新的世界霸主，力求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确定其领导地位。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美国竭力主张自由贸易，提议建立一个国际性贸易组织，规范国际贸易规则，为其商品出口扫清障碍，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则是重要措施之一。

1947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美、英、中、法和印度等23个国家参加，会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日内瓦宪章草案》。同时，各参加国在会议期间还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123项关税减让协议。1948年，联合国在古巴哈瓦那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大会通过了《日内瓦宪章草案》（以下统称《哈瓦那宪章》），以期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但是，该宪章受到一些国家的质疑，特别是遭到美国的反对。1950年12月8日，美国政府宣布不再寻求国会的批准，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中途夭折。

即将问世的国际贸易组织，虽然被美国一家的决定断送了性命，但建立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并未因此而终止。就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过程中，旨在遏制贸易保护主义的关税减让谈判也在进行。1947年4月至10月，一些参加《哈瓦那宪章》的国家在日内瓦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就45 000项商品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占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20%。这些国家将其在关税减让谈判中达成的协议与《哈瓦那宪章》草案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二为一，形成了后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各国以签署《临时议定书》的形式把关贸总协定固定了下来，该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生效。1948年4月21日，当时的中国也在《临时议定书》上签字，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成员。

关贸总协定生效40多年来，队伍在不断发展壮大。关贸总协定生效之初，仅有23个原始缔约国。到1992年10月已增加到105个缔约方，发展中国家已从最初的11个扩大到占总数的三分之二，此外还有28个“事实上按关贸总协定开展多边贸易活动”的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是：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巴巴多斯、

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象牙海岸、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韩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丹麦、埃及、法国、圭亚那、香港、澳门、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坦桑尼亚、多哥、土耳其、英国、乌拉圭、扎伊尔、津巴布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国、南斯拉夫、赞比亚、贝宁、突尼斯等。迄今为止，关贸总协定已组织进行了8次多边贸易谈判。从每次谈判发起的时机来看，可以说都是国与国之间，特别是大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发生了一些困难，遇到了难以克服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总协定则会发起一次多边贸易谈判，以求解决国际贸易中所发生的纠纷和问题。每一次关贸总协定谈判，所达成的都是谈判主要对手间妥协的结果。关贸总协定的谈判活动无一例外地是以发达国家为主要谈判对手。当时谁在国际贸易中占有最大份额，谁就在谈判中占有主导地位。战后初期，美国在关贸总协定中占有绝对的领导地位。当西欧经济恢复，特别是欧共体产生以后，美国和欧共体成为多边贸易谈判中的主角。六七十年代，日本经济获得巨大发展，日本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作用也就越来越大。

在关贸总协定发展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权益越来越受到重视。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到关贸总协定这一组织中来，使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1964年“七十七

国集团”在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应运而生，发展中国家开始成为国际舞台上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贸发会议期间，与会各国就普遍优惠制所涉及的问题展开了讨论。会议结束后，澳大利亚、欧共体等国单方面宣布对不发达国家的商品实行优惠待遇。1968年，在联合国第二届贸发会议上，美国放弃了它以前所持的反对立场，全会无异议地通过了一项决议，原则上同意建立普惠制。不过在具体问题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未能达成协议。1971年6月，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正式批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行普遍优惠制，期限是10年。为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关贸总协定在其原有三个部分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四部分，即“贸易与发展部分”，使总协定条款由原来的35条扩大到38条。该部分专门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享受的优惠待遇问题，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制，将发展中国家所享受的优惠待遇具体化，并通过“授权条款”，把发展中国家享受的普惠制法律化。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复关谈判中要求以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恢复缔约国地位，享受普惠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普惠制是指发达国家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时，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所谓“普遍的”，是指所有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半成品和农产品都应享受这种优惠；“非歧视的”，是指一切发展中国家享受的普惠制应是无差别的；“非互惠的”，是指发达国家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关税优惠。但是，发达国家所提供的优惠是自愿的，不必承担必须提供优惠的法律义务，况且普惠制也没有规定统一的标准、具体内容和执行时间表，具体给惠方案则由各给惠国自行规定。这样，关贸总协定通过了这个决议，但各个发达国家付诸实施的具体方法各不相同，而且实行的起始时间亦相当悬殊。有的国家，如美国迟迟不采取行动，并以普惠制违背关贸总

协定的基本原则即非歧视待遇原则为由拒不执行。因此，在“东京回合”中，多边贸易谈判委员会于1976年11月专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主要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优惠待遇的总协定条款，特别是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法律关系。工作组于1979年11月做出了一项决定，即在法律上确定普惠制并未违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而将它作为总协定原则中的例外予以承认，这就是著名的“授权条款”。根据授权条款，发达国家有义务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特殊优惠。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可以享受的优惠待遇主要有：

(1) 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比最惠国待遇更低的关税税率。一般无条件最惠国待遇规定的关税税率为7~23%，而作为享受普惠制的发展中国家税率为0~7%；

(2) 允许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某项工业如幼稚工业等采取数量限制或适当的非关税措施；

(3) 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更为优惠的差别待遇；

(4) 允许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中相互给予关税和非关税上的优惠待遇；

(5) 给予低收入国家特殊优惠政策。

此外，在人才培养、技术帮助上，发展中国家可以得到一些特殊照顾。关贸总协定和联合国贸发会议还成立了一个国际贸易中心，专门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对外贸易。

目前，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普惠制的国家已达20多个，其中包括欧共体11国、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受惠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达170多个。从普惠制实施以来的情况看，各发达国家实行的普惠制均有一定的限制，最突出的是普惠制仅适用于制成品、半成品和极少数农产品，这在很大程度上缩小了发展中国家的受益范围。

总之，关贸总协定是逐步朝着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方向发展的。但我们也应看到，为发达国家利益服务的关贸总协定，这种发展趋势是缓慢的而且是非常有限的。总体来讲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还是相对落后的，欲想在多边贸易谈判中与发达国家抗衡平起平坐，还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和自我发展。

关贸总协定发展过程中的另一个特点是，每一次多边贸易谈判时间不断拉长，谈判所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内容也越来越多。第1~4次谈判历时很短，主要解决的只是关税问题；第5次谈判历时2年，内容还是集中在关税问题上；第6次历时3年，除了关税之外，非关税措施倾销与反倾销也成为谈判议题；第7次历时6年，内容涉及关税措施及“框架协议”；第8次，也就是乌拉圭回合，历时近8年，涉及到关税、非关税措施、农产品、纺织品、投资措施、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等许多方面。乌拉圭回合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多边贸易谈判，问题错综复杂，各参加方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在谈判中极力相争，从不轻易让步。谈判最后之所以达成协议，也是谈判各方讨价还价、相互退让、暂时妥协的结果。

1.2 关贸总协定的地位和作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先于关贸总协定建立，是战后国际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惯称它们为战后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侧重于货币金融，其职责是维持国际货币制度的正常运转，为国际收支困难的成员国提供中、长期贷款。世界银行通过提供贷款，帮助各成员国发展经济，现在其贷款更多的是投放给发展中国家。关贸总协定主要致力于消除国际贸易壁垒，协调各国货物贸易的关系。关贸总协定是在世

界贸易组织产生之前世界上唯一协调国家之间经济贸易中关税及贸易政策的政府间多边贸易协定。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款经过多次修正和补充，成为世界贸易活动中最重要的基本准则和行为规范。关贸总协定最重要的活动，就是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促成关税减让，限制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所开展的活动，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自由化，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对各成员国提高国民收入、增加就业机会作出了贡献。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争端中充当调解人，缓和成员国之间的矛盾，排解贸易纠纷 100 多起。一些中小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国弱国，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受到大国的威胁恐吓而处于不利地位时，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这一场所，借助其它众多成员的威力和声音，控诉鞭挞大国强国的强盗行为，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各司其责，为战后各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相比，关贸总协定的职责范围更大更广，从关税到非关税措施，从一般货物贸易到化解贸易矛盾和纠纷，其作用越来越大，知名度越来越高，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也越来越多，缔约方间的贸易量所占世界贸易总额高达 90% 以上。

1.3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及其与动植物检疫有关的条款

1.3.1 关贸总协定概要及其与动植物检疫有关的条款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国际性的多边贸易协定，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全文共计 38 条。另外，还有若干对某些条款进行注释和补充规定的附件。

关贸总协定序言，阐明了缔结该协定的宗旨，即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并排除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的目的。

总协定的第一部分包括第1条和第2条，主要规定了缔约方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该部分是整个关贸总协定的基础。应该提出的是，总协定最惠国待遇非常富有弹性，针对各缔约方不同的政治、经济、历史，总协定规定了许多例外。

总协定第二部分是从第3条至第23条，规定了有关的贸易政策，包括取消数量限制和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实施非歧视待遇原则和海关估价原则等。这是总协定的实质部分。

总协定的第三部分是从第24条至第35条，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和参加、退出的具体手续。

总协定的第四部分是从第36条至第38条，提出了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要求发达国家在“最大可能限度内”优先考虑减少或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及其它贸易壁垒等。

关贸总协定中与动植物检疫有关的条款有：

1.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2. 第五条 过境自由；
3.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4.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5.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6. 第十九条 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7.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措施）；
8.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和